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物聯網被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壹、作業目的	為執行加封海關電子封條貨櫃(物)，跨境移動之監管，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權限申請	<p>一、自主管理專責人員權限申請及APP使用</p> <p>(一)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由貿易港區貨棧及其他海關指定自主管理業者(下稱業者)，以工商憑證或經授權自然人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物聯網AIOT全時監控服務平臺入口網(<a href="https://iot.customs.gov.tw/APEWS/">https://iot.customs.gov.tw/APEWS/</a>)/線上申辦/入口網申辦系統頁面，輸入專責人員身分證字號，由系統檢核帶出基本資料，再輸入手機號碼及作業卸存地代碼，完成專責人員登錄。</p> <p>(二)專責人員再以具NFC功能之手機下載「IOT GO」APP程式(下稱IOT GO)，以預設帳號密碼登入，設定個人帳號及密碼完成註冊。</p> <p>二、位置標籤申請，業者所在地因訊號不良，無法確認GPS位置點時，得申請位置標籤。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於入口網輸入卸存地代碼及申辦事由等資料，拍取黏貼位置照片提出申請。</p> <p>(二)監管關員拍照黏貼位置標籤上傳並做成紀錄，送電子封條監控中心審核。</p> <p>(三)電子封條監控中心審核照片及相關作業完備後，啟用位置標籤。</p>
參、封條領用	<p>一、運輸、承攬、報關及本規定之業者，依海關發出之倉儲或運輸(承攬)業申報訊息回覆通知(N5108)、海關作業指示通知(N5170)、貨櫃(物)清單(N5166)、轉運准單(N5302)、進口貨物放行通知(N5116)、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海關書面文件指示及相關規定，辦理被動式電子封條(以下簡稱電子封條)領用加封作業。</p> <p>二、電子封條得由業者批次請領，領取後於專簿登記封條領用日期、封條起迄號碼與數量。配封時應逐筆記錄配封日期、封條號碼、報單或轉運准單號碼、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號碼，以備海關查核。</p>
肆、封條配櫃(封)及規費徵收	<p>一、應加封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關員或專責人員於物聯網全時監控電子封條系統(下稱監控系統)或IOT GO，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封)作業，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電子封條加封費。業者於海關系統開立運送單，或以海關規定格式傳送運送單訊息予海關者，得免辦理監控系統或IOT GO電子封條配櫃(封)作業。</p>

	<p>二、經加封電子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因海關或其他公務單位拆封查核（驗）後，再予加封海關任一封條者，免徵封條加封費。</p> <p>三、多門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得僅加封一只電子封條，其餘門戶得加封海關核可其他封條，並僅徵收一只電子封條加封費。</p> <p>四、貨櫃加封位置，電子封條應加封於右側櫃門內桿或其下方封條孔座。但該位置已被原始封條占用而無多餘加封空間時，除下列情形應向海關申請許可外，得免申請逕予保留原始封條，將電子封條加封於右門外桿。</p> <p>(一)進口非冷凍貨櫃經海關篩選押運或加封電子封條者。</p> <p>(二)轉口非冷凍貨櫃經海關篩選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以「一般貨物」統稱申報貨名者。</p>
<p>伍、加封出站</p>	<p>一、出站程序</p> <p>(一)關員或專責人員開啟手機 GPS 及 NFC 功能後，登入 IOT GO 之電子封條系統畫面，點選「加封出站」作業，於所在地電子圍籬範圍內，按下「讀取」功能鍵，以手機近觸電子封條載入配櫃(封)資料。</p> <p>(二)核對配櫃(封)資料與出站運送單及載運情形相符，確認電子封條固封，拍攝完整櫃門加封影像上傳，點選「加封確認」，完成出站程序。</p> <p>(三)無法確認 GPS 位置時，應先讀取位置標籤以確認作業點。</p> <p>(四)無法執行出站確認時，可先執行「讀取確認」功能，使系統留下讀取紀錄。</p> <p>二、電子封條故障處理</p> <p>(一)電子封條無法讀取時，於監控系統辦理該只封條報廢登錄後，再以另只電子封條重新辦理配櫃(封)作業。</p> <p>(二)報廢封條應於使用登記簿登錄後，送至監控中心查明故障原因。</p>
<p>陸、到站讀取</p>	<p>一、加封電子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進站時，關員或專責人員開啟手機 NFC 及 GPS 功能，於 IOT GO 電子封條之「到站讀取」作業畫面，近觸讀取載入配封資料，確認與貨櫃(物)運送單及載運情形相符，電子封條維持固封，拍照完整櫃門加封影像上傳，點選到站讀取鍵，完成進站作業。GPS 無法確認作業點時，應先讀取位置標籤確認作業點。</p> <p>二、無法執行到站讀取作業時，可執行「讀取確認」功能，使系統留下讀取紀錄。</p> <p>三、電子封條無法讀取、未固封、有變造跡證或其他可能非法異常情事發生時，運往地業者應先留置貨櫃(物)，請載運司機書面說明並留存司機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後，通報監管關員。</p>

<p>柒、系統故障人工備援措施</p>	<p>經海關通報電子封條系統故障時，啟動人工備援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系統故障致起運電子封條無法配封或出站讀取時，電子封條仍予加封，起運地將運送單及加封拍照影像寄至電子封條監控中心存證。未辦理配櫃者，系統恢復後，由起運地業者或關員於系統登錄已加封封條報廢作業。</li> <li>二、已完成出站讀取後，遇系統故障時，運往地將運送單及加封拍照影像寄至電子封條監控中心存證。系統恢復後，由運往地關員辦理電子封條收櫃異常處理註記。</li> </ol>
<p>捌、系統顯示異常處理</p>	<p>電子封條系統顯示異常時，依附件一辦理異常處理作業。</p>
<p>玖、電子封條監控中心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理電子封條異常通報處理。</li> <li>二、稽核及追蹤轄區異常訊息處理情形。</li> <li>三、列印逾七個工作日，未辦理結案異常訊息，通知權責單位處理。</li> <li>四、通知資訊室或維運商排除系統異常。</li> <li>五、辦理加封、異常、績效等數據統計。</li> <li>六、其他指示辦理事項。</li> </ol>

## 附件一、物聯網電子封條系統通知異常案件處理

### 一、異常類別及處理

(一)S2：出站未讀取，出站監管關員查詢異常發生原因，將出站影像儲存後，於(ES107)電子封條監控管理查詢異常案件畫面，點選處理次數欄開啟異常原因查詢輸入查詢結果後，辦理備註登錄。

### (二)S3：逾時進站

1. 進站監管關員查明是確為逾時，倘逾時比照「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貳、進口作業項目一、進口貨櫃進站儲存規定之逾時進站處理程序辦理。
2. 於ES107登錄查詢結果，辦理備註登錄。

### (三)S4：進站讀取人員不符

1. 進站監管關員審查作業人員如屬該處權責人員，請業者於物聯網系統新增該員之所屬卸存地點代碼，於ES107登錄結果，辦理備註或結案。
2. 審查作業人員非屬該處權責人員，調閱影像紀錄，於ES107登錄查詢結果，辦理備註登錄。

### (四)S7：逾時未進站

1. 進站監管關員查明貨櫃是否已進站，以及是否逾時。倘未進站通知收櫃人員注意進站時，應辦理逾時進站查證程序。
2. 逾異常發生12小時後，仍未進站者，請起運地提供運送單及出站影像資料，聯繫拖車公司查明，倘無法確認貨物流向，通報警政機關協尋。

(五)S8：未到店讀取，進站監管關員查明未到店讀取原因，仍可讀取封條者，補作進站讀取作業；無法讀取封條者，於(ES104)電子封條收櫃異常處理上載進站影像資料，再於ES107辦理備註登錄。

### 二、異常處理分工及簽報層級

(一) 出站異常由起運地處理，進站異常由運往地處理，出進站均有異常時，由異常發生地各自處理，由監控中心辦理結案。

(二) 異常案件發生，電子封條系統有出進站影像紀錄時，陳核股長。

(三) 異常案件發生，電子封條系統無出進站影像紀錄時，應擷取業者監視系統影像紀錄後，陳核至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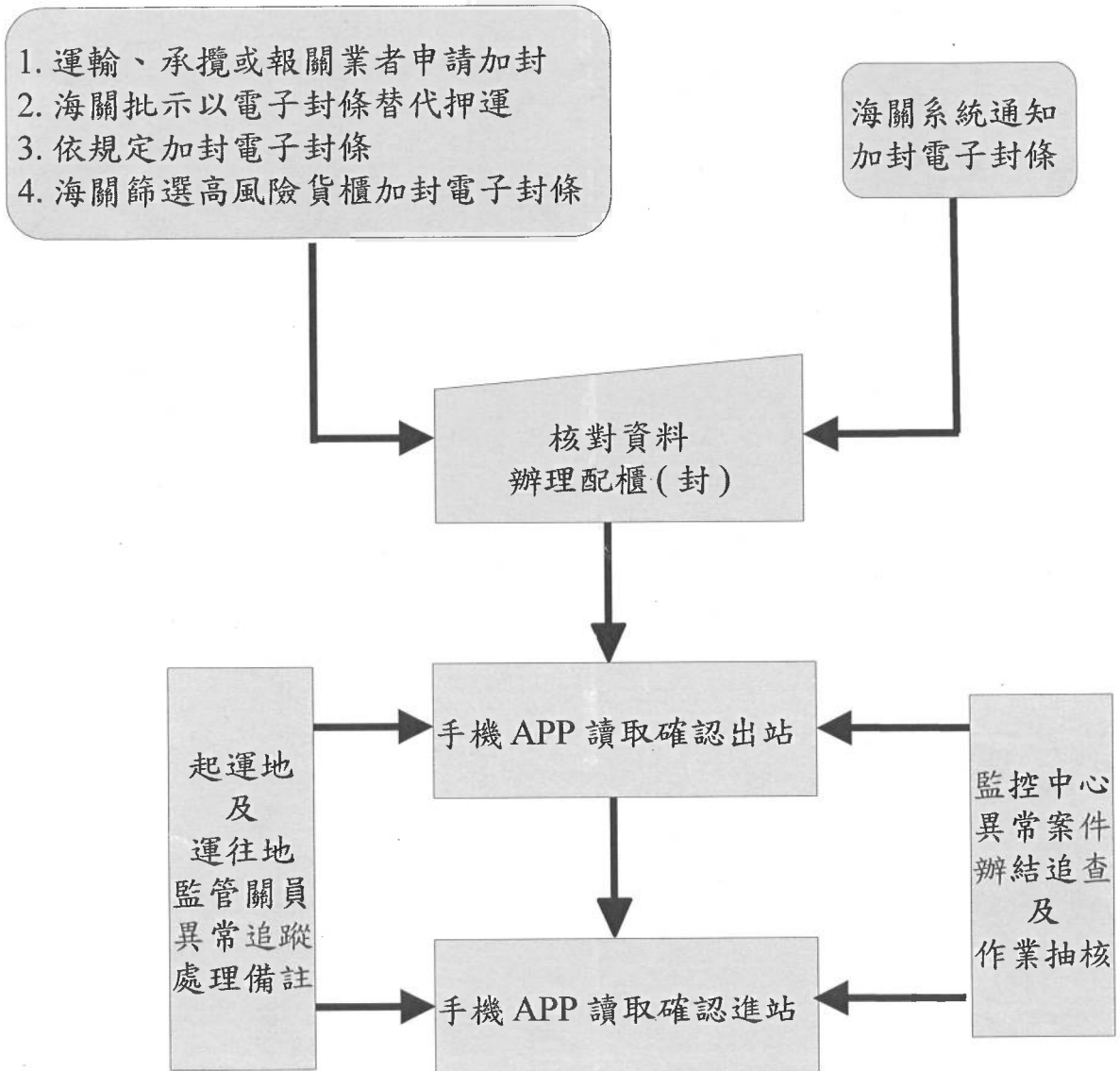
(四) 異常案件發生，電子封條系統無出進站影像紀錄時，亦無業者監視系統影像紀錄，應追查貨物去向並陳核至一級單位主管。

### 三、電子封條監控中心異常案件追蹤

(一) 每日查詢異常未結案件，如已完成異常登錄者，辦理結案程序；未辦理異常登錄者，通知權責單位辦理登錄。

(二) 產製統計週報表(異常案件數、未結案件數、正常案件數並抽核正常案件之進出站影像)，陳核至課長複核。

附件二、被動式電子封條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聯絡資訊

維運單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352988 傳真：(02)77352998

基隆關電子封條監控中心

電話：(02)24202951分機1263

手機：0963519152 0963519153

傳真：(02)26195632 傳真：(02)24274024

臺北關聯合管理中心

電話：(03)3834265分機181~2 傳真：(03)3931077

臺中關聯合管理中心

電話：(04)26571721分機353~5、358 傳真：(04)26571557

高雄關聯合管理中心

電話：(07)5628312~5 傳真：(07)5326488

基隆關資訊室

電話：(02)24202951分機3324 傳真：(02)24240543

臺北關資訊室

電話：(03)3834265分機459 傳真：(03)3834198

臺中關秘書室資訊股

電話：(04)26565101分機323 傳真：(04)26573572

高雄關資訊室

電話：(07)5613251分機8431 傳真：(07)5323982

關務署關務查緝組

電話：(02)25505500分機2962/2981 傳真：(02)25508100

關務署關務資訊組機房

電話：(02)25508061 傳真：(02)25578567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物聯網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項目	作業程序
壹、作業目的	為執行加封海關電子紙封條(下稱紙封條)貨櫃(物)，跨境移動之監管，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權限申請	自主管理專責人員作業權限申請、APP 使用及位址標籤申請，請參照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物聯網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已申請電子封條作業權限者，紙封條作業權限同時啟用免再申請。
參、加封申請	運輸、承攬、報關及本規定之業者，依海關發出之倉儲或運輸(承攬)業申報訊息回覆通知(N5108)、海關作業指示通知(N5170)、貨櫃(物)清單(N5166)、轉運准單(N5302)、進口貨物放行通知(N5116)、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海關書面文件指示及相關規定，向監管關員申請紙封條加封作業。
肆、配櫃(封)及規費徵收	<p>一、應加封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限由海關關員辦理紙封條配櫃(封)作業，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電子封條加封費。</p> <p>二、經加封紙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因海關或其他公務單位拆封查核(驗)後，再予加封海關任一封條者，免徵封條加封費。</p>
伍、加封出站	<p>一、出站程序</p> <p>(一)關員開啟手機 GPS 及 NFC 功能後，登入 IOT GO 之紙封條系統畫面，點選「加封」作業，於所在地電子圍籬範圍內，按下「讀取」功能鍵，以手機近觸紙封條載入配櫃(封)資料。</p> <p>(二)核對配櫃(封)資料與出站運送單及載運情形相符，確認紙封條固封，拍攝完整櫃門加封影像上傳，點選「加封確認」，完成出站程序。</p> <p>(三)無法確認 GPS 位置時，應先讀取位置標籤以確認作業點。</p> <p>(四)無法執行出站確認時，可先執行「讀取確認」功能，使系統留下讀取紀錄。</p>

	<p>二、紙封條故障處理</p> <p>(一)紙封條無法讀取時，於監控系統辦理該只封條報廢登錄後，再以另只紙封條重新辦理配櫃(封)作業。</p> <p>(二)報廢封條應於使用登記簿登錄，並集中存放。</p>
陸、到站讀取	<p>一、加封紙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進站時，關員或專責人員開啟手機 NFC 及 GPS 功能，於 IOT GO 紙封條之「到站讀取」作業畫面，近觸讀取載入配封資料，確認與貨櫃(物)運送單及載運情形相符，紙封條維持固封，拍照完整櫃門加封影像上傳，點選到站讀取鍵，完成進站作業。GPS 無法確認作業點時，應先讀取位置標籤確認作業點。</p> <p>二、無法執行到站讀取作業時，可執行「讀取確認」功能，使系統留下讀取紀錄。</p> <p>三、紙封條有異常啟封、變造跡證或其他可能非法異常情事發生時，運往地業者應先留置貨櫃(物)，請載運司機書面說明並留存影印司機身分證明文件後，通報監管關員。</p>
柒、系統故障人工備援作業	<p>經海關通報系統故障時，啟動人工備援措施如下：</p> <p>一、系統故障致起運紙封條無法配封或出站讀取時，封條仍予加封，起運地將運送單及加封拍照影像寄至電子封條監控中心存證。未辦理配櫃者，系統恢復後，由起運地業者或關員於系統登錄已加封封條報廢作業。</p> <p>二、已完成出站讀取後，遇系統故障時，運往地將運送單及加封拍照影像寄至電子封條監控中心存證。系統恢復後，由運往地關員辦理紙封條收櫃異常處理註記。</p>
捌、系統顯示異常處理	<p>紙封條系統顯示異常時，依附件一辦理異常處理作業。</p>
玖、電子封條監控中心作業	<p>一、受理紙封條異常通報處理。</p> <p>二、稽核及追蹤轄區異常訊息處理情形。</p> <p>三、列印逾七個工作日，未辦理結案異常訊息，通知權責單位處理。</p> <p>四、通知資訊室或維運商排除系統異常。</p> <p>五、辦理加封、異常、績效等數據統計。</p> <p>六、其他指示辦理事項。</p>

## 附件一、電子紙封條系統通知異常案件處理

### 一、異常類別及處理

(一)S2：出站未讀取，出站作業關員查詢異常發生原因，將出站影像儲存後，於(EPS107)電子紙封條監控管理查詢異常案件畫面，點選處理次數欄開啟異常原因查詢輸入查詢結果後，辦理備註登錄。

(二)S3：逾時進站

1. 進站監管關員查明是確為逾時，倘逾時比照「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貳、進口作業項目一、進口貨櫃進站儲存規定之逾時進站處理程序辦理。

2. 於EPS107登錄查詢結果，辦理備註登錄。

(三)S7：逾時未進站

1. 進站監管關員查明貨櫃是否已進站，以及是否逾時。倘未進站通知收櫃人員注意進站時，應辦理逾時進站查證程序。

2. 逾異常發生12小時後，仍未進站者，請起運地提供運送單及出站影像資料，聯繫拖車公司查明，倘無法確認貨物流向，通報警政機關協尋。

(四)S8：未到店讀取，進站監管關員查明未到店讀取原因，仍可讀取封條者，補作進站讀取作業；無法讀取封條者，於(EPS104)電子紙封條收櫃異常處理上載進站影像資料，再於EPS107辦理備註登錄。

### 二、異常處理分工及簽報層級

(一) 出站異常由起運地處理，進站異常由運往地處理，出進站均有異常時，由異常發生地各自處理，由監控中心或聯合管理中心辦理結案。

(二) 異常案件發生，電子封條系統有出進站影像紀錄時，陳核股長。

(三) 異常案件發生，電子封條系統無出進站影像紀錄時，應擷取業者監視系統影像紀錄後，陳核至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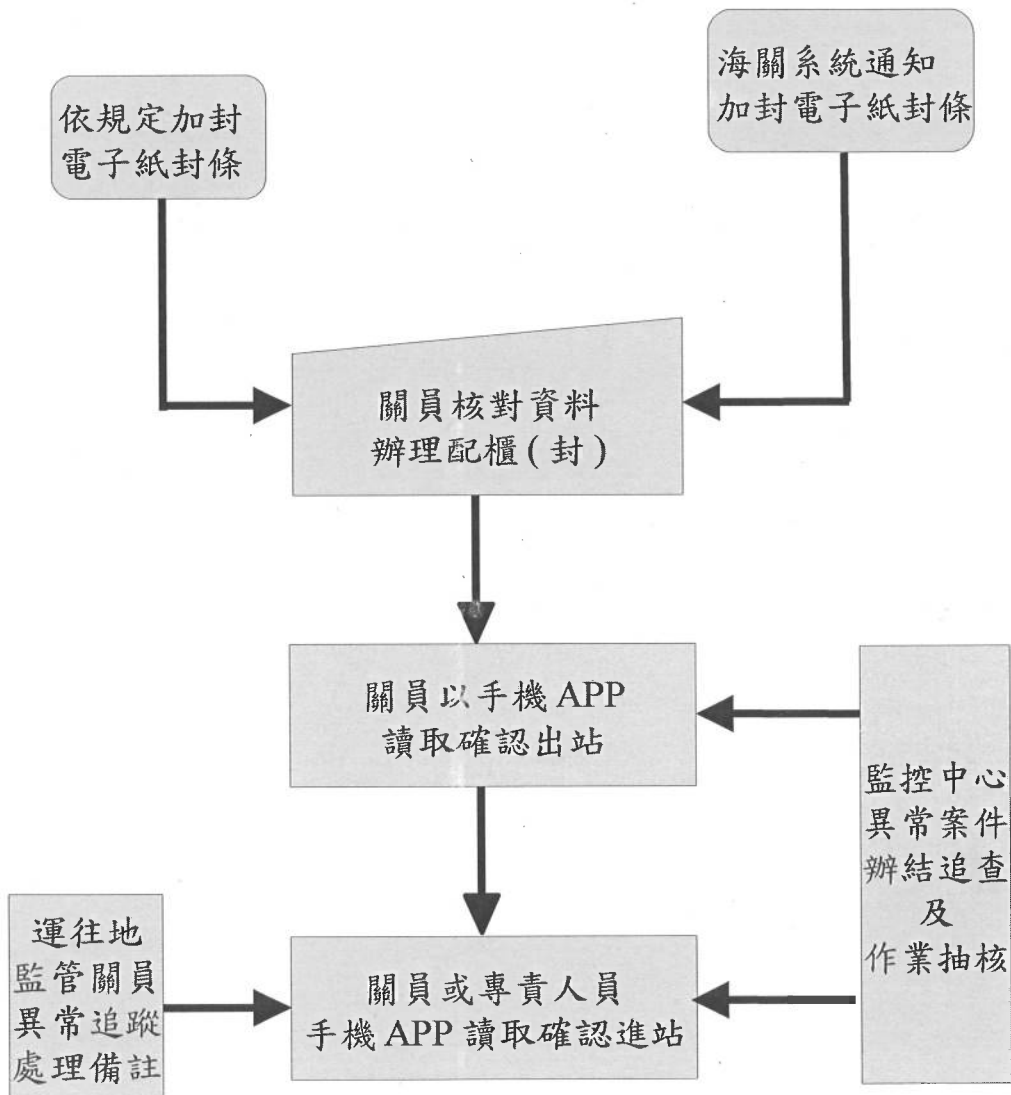
(四) 異常案件發生，電子封條系統無出進站影像紀錄時，亦無業者監視系統影像紀錄，應追查貨物去向並陳核至一級單位主管。

### 三、電子封條監控中心異常案件追蹤

(一) 每日查詢異常未結案件，如已完成異常登錄者，辦理結案程序；未辦理異常登錄者，通知權責單位辦理登錄。

(二) 產製統計週報表(異常案件數、未結案件數、正常案件數並抽核正常案件之進出站影像)，陳核至課長複核。

附件二、電子紙封條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聯絡資訊

維運單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352988 傳真：(02)77352998

基隆關電子封條監控辦公室

電話：(02)26195636 電話：(02)24202951分機1263

手機：0963519152 0963519153

傳真：(02)26195632 傳真：(02)24274024

臺北關聯合管理中心

電話：(03)3834265分機181~2 傳真：(03)3931077

臺中關聯合管理中心

電話：(04)26571721分機353~5、358 傳真：(04)26571557

高雄關聯合管理中心

電話：(07)5628312~5 傳真：(07)5326488

基隆關資訊室

電話：(02)24202951分機3324 傳真：(02)24240543

臺北關資訊室

電話：(03)3834265分機459 傳真：(03)3834198

臺中關秘書室資訊股

電話：(04)26565101分機323 傳真：(04)26573572

高雄關資訊室

電話：(07)5613251 分機 8431 傳真：(07)5323982

關務署關務查緝組

電話：(02)25505500分機2962/2981 傳真：(02)25508100

關務署關務資訊組機房

電話：(02)25508061 傳真：(02)25578567